|  |  |  |
| --- | --- | --- |
| 晋安区文化市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序号 | 抽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 1 |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2 |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 3 |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
| 4 | 经营非网络游戏 |
| 5 |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 6 |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
| 7 |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
| 8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
| 9 |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
| 10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 11 |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
| 12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13 | 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
| 14 | 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
| 15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
| 16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
| 17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
| 18 |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
| 19 |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
| 20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
| 21 |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 |
| 22 |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 23 | 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 24 |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
| 25 |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26 |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
| 27 | 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或者没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
| 28 |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
| 29 | 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
| 30 |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者标志未注明“12345”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
| 31 |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
| 32 |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 |
| 33 | 经营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内容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
| 34 | 经营《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经营的艺术品 |
| 35 |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 |
| 36 | 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 |
| 37 | 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 |
| 38 | 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 39 | 未标明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
| 40 | 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
| 41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或者签订了协议，但协议未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
| 42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
| 43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或者出具了鉴定、评估结论，但鉴定、评估结论不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
| 44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 |
| 45 |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未按照《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 46 |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
| 47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 48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
| 49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 |
| 50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 |
| 51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备案手续 |
| 52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
| 53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
| 54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
| 55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
| 56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 57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
| 58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 59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
| 60 |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 |
| 61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之一的而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报告 |
| 62 |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63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
| 64 |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65 |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
| 66 |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 |
| 67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 |
| 68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
| 69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 70 |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
| 71 |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 |
| 72 | 以假唱欺骗观众 |
| 73 |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 |
| 74 |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
| 75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
| 76 |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
| 77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